

附件 2

共性佐证必备材料

1.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书复印件。

2.申报单位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（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/收入支出决算表，并能真实反映当年研发投入情况）。

3.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，须提供其2025年度企业研发统计报表，包括《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》（107-1表）、《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》（107-2表）（两份表格均须从统计直报系统中全屏截图打印）。

4.申报单位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，须提供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证明。

5.项目第一负责人属于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及其身份证、学历证书、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、打印件，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